

民事答辩状

(融资租赁合同纠纷)

说明:

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,保护您的合法权益,请填写本表。

1.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,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

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,请务必如实填写。

3. 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,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,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;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,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

★特别提示★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: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

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,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,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
责任。

案号	(2018)津民初 XXX 号	案由	融资租赁合同纠纷
当事人信息			
答辩人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名称:龙川公司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龙川县 XX 路矿区 注册地/登记地:龙川县 XX 路矿区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:宋 XX 职务:董事长 联系电话: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1XXXXXXXXXX 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 ☒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口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口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口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国有 ☐ (控股 ☐ 参股 ☐ 民营 ☒		
答辩人(自然人)	姓名:谢 XX 性别:男 ☒ 女 ☐ 出生日期:1955 年 1 月 1 日 民族:汉 工作单位:XXX 公司 职务:总经理 联系电话:XXXXXXXXXX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上海市浦东新区 XX 路 XX 弄 XX 号 经常居住地:		
委托诉讼代理人	有 ☒ 姓名:薛 XX 单位:天津 XX 律师事务所 职务:律师 联系电话:XXXXXXXXXX 代理权限:一般代理 ☐ 特别代理 ☒ 无 ☐		
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,适用于案件一审、	地址:天津市 XX 区 XX 路 3 号 天津 XX 律师事务所 收件人:薛 XX		

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及收件人、联系电话	联系电话:XXXXXXXXXX
是否接受电子送达(若同意使用电子送达,请在所选送达方式后填写收信地址)	是 ☒ 方式:短信_____微信_____传真_____邮箱XXX@QQ.COM 其他_____ 否 ☐
答辩事项 (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)	
1. 对支付全部未付租金的诉请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:原告请求支付的到期未付租金数额不正确,未到期租金中包含未到期利息,不同意支付未到期租金以及利息。
2. 对违约金、滞纳金、损害赔偿金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:原告主张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过高,请求法院依法调整。
3. 对确认租赁物归原告所有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4. 对解除合同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5. 对返还租赁物,并赔偿因解除合同而受到的损失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6. 对担保权利的诉请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:不应就未到期租金承担担保责任
7. 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:不同意支付律师代理费、交通费等
8.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9. 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:同第1项异议
10. 答辩依据	合同约定: 法律规定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
事实和理由 (对起诉状事实和理由的确认或者异议)	
1. 对合同签订情况(名称、编号、签订时间、地点等)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2. 对签订主体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3. 对租赁物情况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4. 对合同约定的租金及支付方式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5. 对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、费用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6. 对到期后租赁物归属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
7. 对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：约定违约金标准过高。
8. 对是否约定加速到期条款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9. 对是否约定回收租赁物条件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10. 对是否约定解除合同条件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11. 对租赁物交付时间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12. 对租赁物情况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13. 对租金支付情况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14. 对逾期未付租金情况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：数额不正确，且包含了未到期利息，不同意提前支付利息。
15. 对是否签订物的担保合同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16. 对担保人、担保物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17. 对最高额抵押担保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18. 对是否办理抵押/质押登记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19. 对是否签订保证合同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20. 对保证方式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21. 对其他担保方式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22. 有无其他免责/减责事由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23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附页)	
24. 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	

答辩人(签字、盖章):

龙川公司 宋 XX

谢 XX

日期: XX 年 XX 月 XX 日